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有關訴訟的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和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和景包裝」)接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江支行(「原告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向四川省德陽市羅江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訴狀(「起訴狀」)(「申索」)。申索乃關於根據原告人(作為貸款方)與和景包裝(作為借款人)就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向和景包裝墊付的貸款(「貸款」)。

根據起訴狀，原告人尋求法院：

- (a) 命令和景包裝即時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958,811.20元，連同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累計利息、罰款利息及複利為數人民幣19,055.02元，以及其後直至全數償還貸款日期的利息、罰款利息及複利；

- (b) 判令給予原告人位於中國四川省德陽市羅江區金山鎮工業園區幸福路西段6號(「已抵押物業」)的土地及房地產之優先權，該等土地及房地產乃和景包裝根據貸款協議以原告人利益就貸款所抵押的抵押品；及
- (c) 命令和景包裝支付原告人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法律成本為數人民幣239,115元，以及所有已產生的法院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據此，原告人及和景包裝同意：

- (a) 和景包裝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全數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罰款利息、複利、法律成本及法院費用；及
- (b) 原告人將擁有已抵押物業之償還優先權。

於本公告日期，和景包裝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罰款利息、複利、法律成本及法院費用。

和景包裝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就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罰款利息、複利、法律成本及法院費用之清償安排積極協商。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申索目前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監察上述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更新事態發展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曾慶賢博士及周偉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